##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加董事7名,实参加董事6名,董事丁金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此次会议,关联董事李南京回避表决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,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:

##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(董事李南京先生为关联方,回避表决)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向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1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